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2
第三章 创新业务性质、范围与原则.....	3
第四章 参与对象.....	4
第五章 投资方案基本内容.....	5
第六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比例设置.....	6
第七章 出资方式、出资定价与出资期限.....	7
第八章 激励实施方式.....	8
第九章 对创新业务发展的支持.....	9
第十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融资.....	10
第十一章 退出机制.....	10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的内部运作.....	12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15
第十四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聚焦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需要，在保障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亟需积极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促进新产品开发步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目的：以共同投资和权益连结为纽带，激发员工创新创业和拼搏精神，强化执行力和战斗力，推动企业内部创新能力，不断尝试和探索创新业务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创新业务核心员工责任感、使命感，降低和管控公司创新业务投资风险，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创新业务

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效结合和最大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1）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创新业务子公司）；（2）公司及子公司员工；（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持股平台（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形式）。

第二章 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如下事项：

- （一）审批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
- （二）审批为创新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三）审批与创新业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批收购持股平台或其他方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事项；
- （五）审批出售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事项；
- （六）审批战略投资者直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等股权事项；
- （七）审批创新业务子公司融资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事项；
- （八）审批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公司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涉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上市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为确保本办法的管理到位、有序实施，公司成立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组员，可适当增补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最多不超过5人。创新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收购等的实施方案，以及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并协调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辅助日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

项：

（一）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和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拟定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

（二）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和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定收购、出售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

（三）拟定战略投资者直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的方案；

（四）拟定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方案；批准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方案；

（五）负责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执行，包括设立、收购、出售事项的执行及投资协议等文档管理；

（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本办法涉及的各法律主体的筹划、设立与后续收购、转让等事宜；

（七）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包括办理设立、变更、注销手续、账户登记、股权或股份或份额回购或指定转让以及相关协议等文档管理等；

（八）拟定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独立上市方案；

（九）其他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处理的日常事项。

第三章 创新业务性质、范围与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原有业务为环卫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环卫服务运营。创新业务主要指培育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但需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探索，以便公司适时进入新领域的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以下四类也可列为创新业务投资范围：

（一）公司未储备或待商业化，但符合市场需求的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联的

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新产品；

（二）目前与公司所在行业没有明显关联但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性的业务；

（三）目前公司已投资但尚未盈利，仍有市场前景，需要进一步投入的业务；

（四）中国国内市场以外(包括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已较为成熟的、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原有业务，不纳入创新业务范围。

第八条 创新业务的投资原则：

（一）合法合规，创新业务投资方案与现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法规不冲突，且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践检验，不断完善；

（二）激励性与约束性相统一，创新业务投资方案既要体现对创新业务核心员工的激励，又要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相衔接；

（三）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公司与创新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四）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人员除了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外，原则上保持人员的相对独立；

（五）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遇有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章 参与对象

第九条 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主要构成为：

（一）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负责人，司龄满一年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二）有志于创新、创业和实现个人事业梦想的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员工，司龄满一年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同意加入创新业务子公司，与

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三）在创新业务的管理、研发、产品技术、市场与销售、制造交付等关键岗位起到核心作用，对创新业务子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

（四）公司急需引进的人才或对公司创新业务有关键影响的内、外部人员，经其本人同意且创新业务领导小组认可，可直接列为参与对象。

上述人员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责任、重大处罚、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的情况；同意签署上市公司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函等文件并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十条 参与对象的分类：

参与对象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以下合并简称“持股平台”）。

A 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负责人组成，强制跟投各创新业务子公司，以保证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创新业务利益一致性，形成共创、共担的整体机制；

B 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其他核心员工组成。B 计划仅参与投资某一特定创新业务子公司，与其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保持利益协同，进一步激发其创造性和拼搏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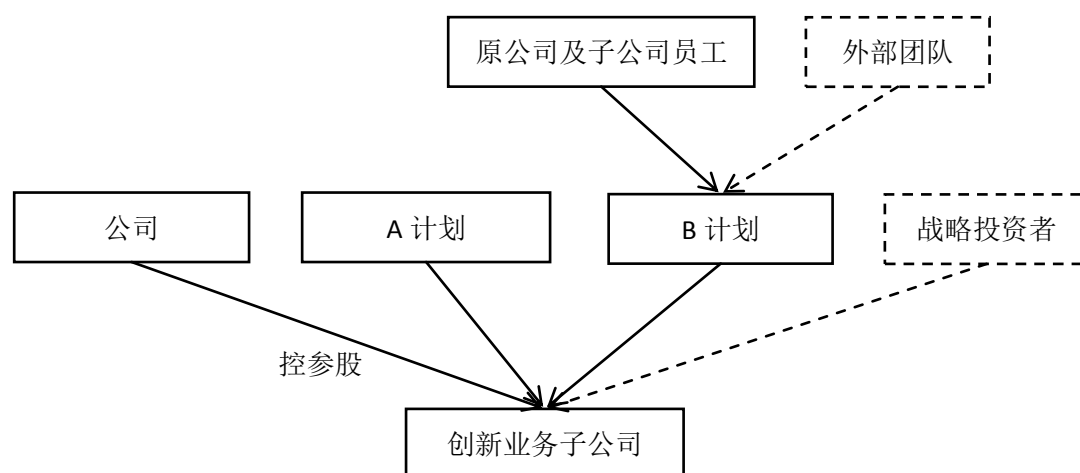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投资方案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创新业务设立不同的创新业务子公司。

第十二条 根据创新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选择与持股平台共同出资新设创新业务子公司；对于已经成立并存续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也可通过增资、转让股权等方式引入持股平台参与投资。

第十三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原则上由公司或公司全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持股平台进行投资，但对创新业务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技术专家、战略投资者等

外部人员（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可以股东身份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案设计的股权结构一般如下：



第十四条 具体操作步骤：

（一）公司内部团队或外部团队向公司推荐创新业务发展方案，依次提交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创新业务发展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本办法，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投资事项。

公司可视情况成立全资投资管理公司，专门用于处理与创新业务发展相关的投资事宜。

（三）内部团队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外部团队单独，或内外部团队联合成立持股平台（B计划），再通过持股平台（B计划）间接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每一个B计划仅能参与投资一项公司创新业务。

（四）为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同时保证各B计划的相对独立、灵活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事业部负责人独立成立持股平台（A计划），强制跟投各创新业务子公司。

第六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比例设置

第十五条 对于与公司原有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原则上公

司保持控股地位。A 计划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10%。公司、持股平台、战略投资者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与公司原有业务没有关联或弱关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按照有利于创新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创造性、积极性以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公司以参股为主，控股为辅，具体股权比例由公司、持股平台、战略投资者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待创新业务子公司达到初始业绩承诺后，公司再依法定程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逐步实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股。

第七章 出资方式、出资定价与出资期限

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个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出资以现金出资为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以知识产权或其他资产出资的，应获得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同意及其他投资各方的认可。

第十八条 各方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定价：

（一）新设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以现金出资为主，参与对象各方的投资定价与公司投资定价相同；

（二）投资已设立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进行估值的，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财务的要求，以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定价；

（三）合资合作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须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实施。

第十九条 持股平台内参与对象的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分配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主导，参与的核心员工友好协商，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确定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名单及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分配明细，并视情况进行更新与调整。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应负责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所持的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信息记录、管理及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参与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认购和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参与对象，应当自行筹资，自担风险，确保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无故拖延。如逾期未出资或出资不足的，视为放弃该次出资权利，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本次投资资格或取消其股东资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股权、股份比例或财产份额，或者将其比例或份额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取消股东资格的，无息退还入股资金本金。

考虑部分核心员工的实际情况，允许 A 计划、B 计划每次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缴出资最低比例不低于 10%且与公司的出资时间相同，其余部分的实缴时间较公司的出资时间可适当延迟，但应在承诺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实缴，同时按认缴出资额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启动下一轮股权融资前，A 计划、B 计划应先缴足上一次的出资。

第八章 激励实施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培育期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核心员工应争取尽快实现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研发、市场开拓成功，并实现盈利。

根据创新业务培育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核心员工与公司应就一定周期内实现相关业绩达成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实现批量供货、新业务实现若干个项目落地、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现某一数额的盈利等。具体业绩承诺在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明确。

上述一定周期是指创新业务子公司设立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

第二十三条 培育期内，激励实施方式包括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层面和参与投资的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的激励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激励实施方式：

对每个创新业务或创新业务子公司，需对其进行独立核算，并由公司内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进行专项审计，考核与激励的相关会计指标以专项审计的数据为准。创新业务子公司或核心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

创新业务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盈利前或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前，其亏损部分不计入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现盈利后或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后，应按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亏损，盈余部分计为核心员工的当年业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参与投资的核心员工的激励实施方式：

创新业务子公司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亏损后仍有盈余，或者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产生的经济效益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费用仍有盈余，则以该盈余部分的 20%作为奖金，用于激励创新业务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由创新业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本公司内核心员工的分配明细，但须事先向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设立之日起满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之后，上述激励实施方式取消，创新业务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控体系进行管理。

第九章 对创新业务发展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依法合规地建立与之配套、切实可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理制度与薪酬体系。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创新业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或融资支持。

第二十九条 为业务开展需要，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出售或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合作；公司可在研发平台开

放、信息交流、商标品牌和营销网络等方面给予创新业务子公司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与公司或子公司间的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应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融资

第三十一条 为促进创新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多的资金或技术支持，创新业务子公司可进行股权融资。

第三十二条 后续股权融资时，股东各方可按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同比例增资；也可以考虑直接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如原股东增资和引进外部投资者同时进行，估值应体现同股同权同价。

第三十三条 外部投资者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增资，按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整体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同等情况下，公司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四条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不对外部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十一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

不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该股权原则上只能由公司、持股平台及经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批准的战略投资者持有。

培育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不得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培育期届满后，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有权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

权。其中持股平台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外股权转让须经持股平台内部机构决策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整体收购

对于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在投资协议中公司可以预设整体收购的条款。整体收购可以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次分批完成。整体收购的最终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进行。

整体收购时，可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回购或两者结合等其他适宜方式。

整体收购的估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估值，需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介机构作出评估。如估值时采纳 PE 估值法，则与公司原有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 PE 值（设为 PE1）以公司当时的 PE 值（设 PE2）为参照基数，即 $PE1 = (30\% \sim 80\%) * PE2$ 。PE2=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原有业务无关联或弱关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 PE 值以不高于其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对标公司 PE 值的中位值为参照基数。PE 值的具体取值应参考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创新性、独特性、体量以及业绩承诺的情况。

估值时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净利润指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值为基数。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整体收购涉及的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整体收购时，核心员工应承诺一定期限内继续留任创新业务子公司，被收购方应对创新业务子公司未来一定期限内业绩作出承诺，确保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第三十七条 独立上市

如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壮大，符合独立上市条件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优先考虑及支持独立上市。

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选择在我国境内或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并独立上市，由创

新业务子公司的股东会或有权机构依法独立做出决策，在合理情况下公司、持股平台及核心员工应予以全力支持。

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之间的股份比例可以按照有利于上市及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通过转让、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时，持股平台在取得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按照参与对象个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或者分配利润。

第三十九条 基于独立上市或整体收购或其他退出途径产生的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的收益，需及时结算，及时分配给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原则上，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退出后，所获资金不得再投资之前已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若培育期结束，创新业务子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且公司预计未来也无法达到期望目标时，公司将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触发共同出售权，公司、持股平台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将捆绑出售给其他外部投资者；或者创新业务子公司依法解散清算。在投资协议中公司可预设相关条款。具体情况依届时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战略定位、发展潜力评估等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的内部运作

第四十一条 持股平台可采取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分配应满足以下原则：

（一）关注岗位价值：财产份额分配向核心主价值链的岗位倾斜，向对业务成败起到关键影响的岗位倾斜，价值贡献越大，分配的份额越多；

（二）强绩效导向：财产份额分配将紧密地与组织、个人的绩效结果挂钩，充分体现绩效导向的价值导向，不做平均分配；

(三) 关注文化认同：对于高度认同公司文化、有奋斗者精神、对组织和他人有积极的价值观影响力、带动力的核心员工，可授予财产份额；

(四) 动态管理：根据创新业务发展所需的增资或新增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参与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名单及财产份额分配也将结合岗位、绩效等因素予以动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初始分配或后续动态调整时，价格按单位财产份额的净值计算。设立时以现金出资为主，原则上单位财产份额的定价为1.00元。后续分配财产份额价格为经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公布的上一年度末持股平台单位财产份额净值。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置原则包括：

(一) 参与各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不得擅自买卖、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核心员工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且不得对财产份额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二) A计划、B计划相互之间的财产份额原则上不得转换，如核心员工的岗位出现重大变动，经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另行审议同意的情形除外；

(三) 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财产份额（即间接所持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在征得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同意后，可通过在持股平台内转让实现流转。

(四) 在持股平台参与人数、资金募集方式、核心员工持股方式可能触及监管底线或影响创新业务子公司长远发展时，持股平台、核心员工具有协助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在财产份额的转让过程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应协助公司及持股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各方在投资协议中亦遵守上述确定的规则和原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内，创新业务子公司利润分配前或各持股平台实现投资退出之前，核心员工个人申请转让、离职、管理调岗、宣告失踪、死亡、工伤、疾病等各种情况下涉及的股权（份）或财产份额的处置具体如下：

（一）参与创新业务投资的核心员工在任职期间需要转让其持股平台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能且仅能转让给同一持股平台内的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

（二）核心员工管理调岗时，不调整其已实缴的财产份额，但不得再参与财产份额的后续分配，未实缴部分份额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指定的同一持股平台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无偿受让，如无人受让则由持股平台减少出资总额；

（三）核心员工离职（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内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且不续签劳动合同、公司主动辞退或开除，工伤或疾病导致员工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提前退休或退休除外）的，其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指定同一持股平台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受让，转让价格按（持股平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财产份额*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额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者取较小者核算。因故意、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造成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保留对该核心员工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转让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四）员工与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对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或其他保密义务的，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决定推迟其曾持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利润的分配（若有），直至约定期限届满或员工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五）核心员工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的，核心员工或其权利承受人（继承人）可以选择继承或保留其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不继承或不保留的，有权按本条第（一）项的约定转让，或要求持股平台按照公允价格回购其所持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持股平台必须按公允价格予以回购；持股平台回购如涉及创新业务子公司减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应按照公允价格办理减资。

（六）核心员工工伤或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遇法定退休或提前退休的，针对已经分配给该核心员工但尚未实缴的财产份额，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取消其

分配资格并进行重新分配，或由持股平台减少出资总额；如已实缴，且退休后不再工作的，可以保留其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如选择不保留的，该核心员工可按本条第（一）项的约定转让，或按本条第（五）项约定要求持股平台按照公允价格回购；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参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结束后，核心员工所持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处置，按照公允价格计价，同时应遵守相关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持股平台的收益分配。当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核心员工依据其所持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实缴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减值风险。收益与风险包括：持有财产份额所获得的投资分红、财产份额的增值或减值。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为了维护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的利益，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时，需约定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并明确各自的违约责任与承担方式，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如遇有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递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涉及劳动纠纷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税费，由涉税费主体自行承担。必要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或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

第五十一条 关于本办法涉及的公允价格，有外部价格则优先适用外部价格，无外部价格则应以善意、合理、公允的角度确定公允价格，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构也可以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以确认公允价格。

第五十二条 各创新业务子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时，可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影响创新业务子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或者根据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调整的情形，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协助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确定的核心员工投资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原则具体落实。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